

财库[2014]19号

2012-201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2014年记账式附息（五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10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280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4年3月19日招标，3月20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3月24日进行分销，3月26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3月20日、9月20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4年3月2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四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0.1%。

#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100、20和35个标位。

#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2014年3月24日前（含3月24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名：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7-14105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### 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4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3〕222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